

领跑者

第 21 期

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报：车俊书记、袁家军省长、郑栅洁副书记、陈金彪秘书长、
冯飞常务副省长、王文序副省长

编者按：对象认定难，申请材料多，审批时间长，是当前社会救助工作普遍面临的问题。2018 年以来，嘉兴市推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民政服务领域延伸，向机制创新要动力，向技术变革要效率，探索“智慧+救助”模式，实现社会救助申请只凭一张身份证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为全省大救助体系建设作出了积极探索。

嘉兴市实现社会救助申请“一证通办” “最多跑一次”

2018 年以来，嘉兴市借助大数据云平台，依托“我的嘉兴”APP，开发“掌上”“社会救助申请”功能，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，推动社会救助申请线上线下联动办理，实现申请只凭一张身份证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启用至今，一般社会救助从申请到救助金发放的全流程办理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2 个工作日以内，压缩审批时间 2/3 以上，获得群众一致好评。

一、整合救助政策，梳理“三张清单”。编制政策宣传册，制作温馨提示卡，发放至全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受理窗口和有需要的居民家庭，开展救助政策宣讲，让有需要的群众更好知晓社会救助政策。一是梳理救助准入清单。全面梳理现有救助政策，明确申请低保家庭的准入条件，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和银行存款、房产、车辆等家庭财产。二是梳理佐证材料清单。对于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确认的信息（如农村家庭土地流转收入、种养殖收入等）和特殊人群申请收入豁免的，明确需提供的相应佐证材料。三是梳理救助内容清单。整合政府部门、群团和社会各类救助资源，明确纳入低保的救助对象在生活、医疗、教育等方面可享受的救助内容。

二、创新申请模式，畅通“三条通道”。依托信息化技术，拓展社会救助申请通道，为群众提供多元化渠道申请选择，累计受理了4396户困难家庭的申请。一是建立网络申请通道，实现救助申请“不打烊”。在“我的嘉兴”APP上嵌入“社会救助申请”功能，群众可随时随地“掌上”申请。二是健全日常救助通道，实现救助申请“跑一次”。完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线下受理点网络，加强力量配备，为每个受理点配置扫描仪，用于读取申请对象的身份证信息、上传授权书影像件，方便群众就近一次性完成申请。三是完善社工介入通道，实现救助受理“无前台”。在全市72个乡镇（街道）全覆盖配备1—2名专职救助社工，走访了解、核实辖区居民困难情况，主动发现有救助需求的家庭，协助困难群众“掌上”申请。

三、优化申请流程，实现“一证通办”。建立“困难群众‘一证申请’——社工入户调查并填写八统一表——乡镇（街道）初审并公示——县（市、区）‘一键核对’——审批发放救助金并长期公布”的社会救助全流程闭环，群众只用一张身份证申请，无需再跑部门或提供材料，实现常规救助申请全流程“一证通办”“最多跑一次”。一是受理前端实现“一证申请”。按照“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”的要求，借助大数据平台，打通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壁垒，实现民政、公安等10个部门39项信息的互联共享和数据归集。系统后台将根据群众提供身份证自动关联，读取家庭成员信息、经济状况、医保状况等数据，免去了以往申请需提供申请书、户口簿、收入证明、婚姻状况、残疾

程度、疾病证明、赡养人情况等材料。二是办理中端实现“一键核对”。根据社会救助信息核对需求,优化完善系统功能,开发“一键核对”平台,县级民政局核对中心工作人员收到基层申请后,通过“一键核对”平台,将申请人信息与预先设定的社会救助标准进行智能比对、匹配,形成核对报告,改变了以往耗时长、工作量大的手工核对模式,核对所需时间从原来的最多 20 天(自然日)缩短至 1 个小时内。三是审批末端实现“精简高效”。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中的内部审查程序,改变了一般申请事项先过会再审批的模式,实行科室审查、分管领导签批机制,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审批时间从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2 个工作日以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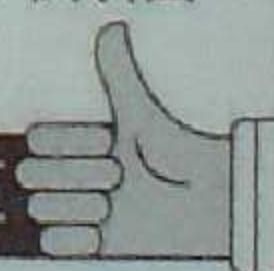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: 1. 改革前社会救助申请流程图
2. 改革后社会救助申请流程图
3.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须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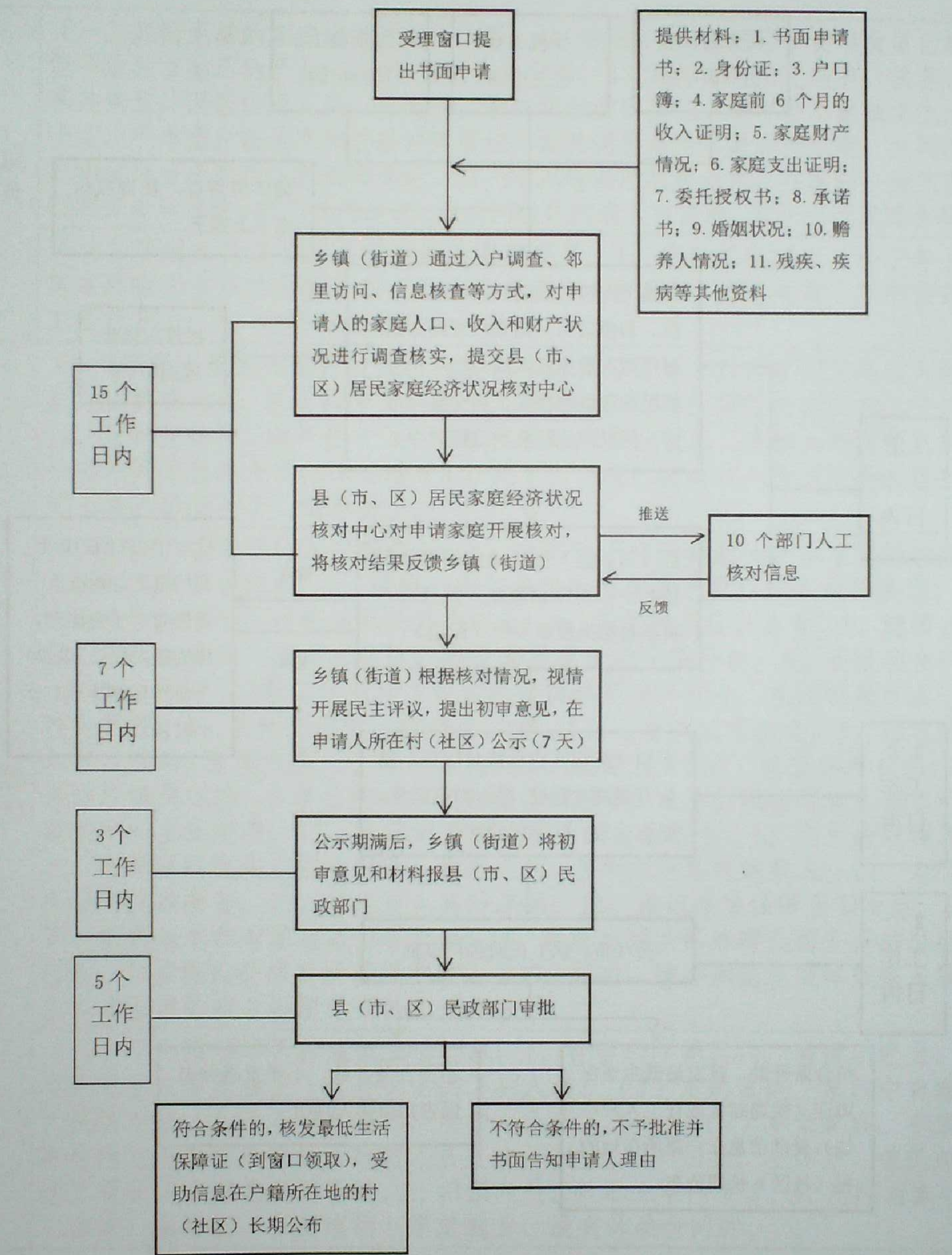
感谢您关注

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(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)官方微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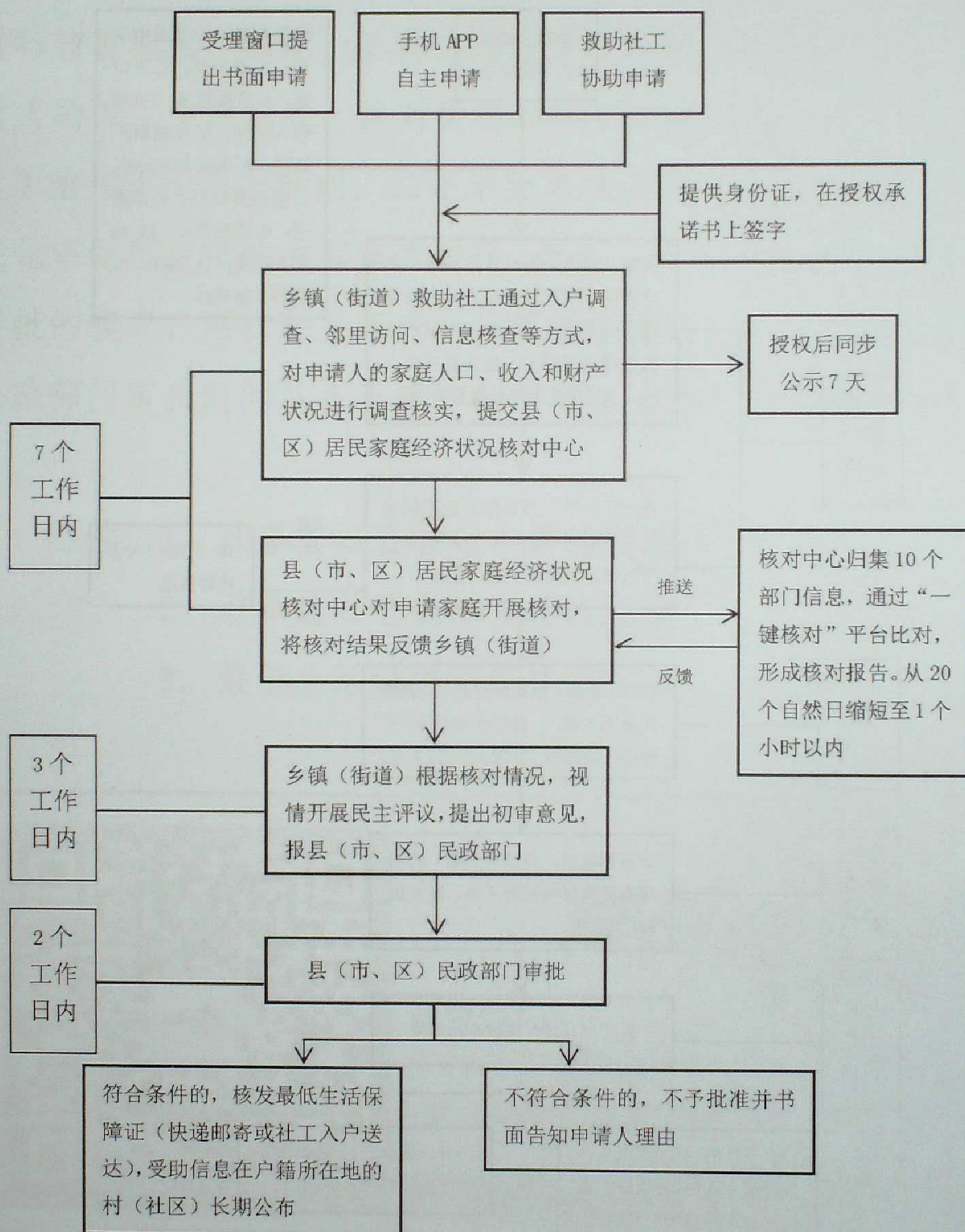
让我们一起助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



改革前社会救助申请流程图



改革后社会救助申请流程图



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须知

家庭成员	(一)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指以下人员：1、配偶；2、未成年子女以及虽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；3、共同居住的父母；4、其他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的人员。（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以及虽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，不考虑户籍状况和是否共同居住，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认定。共同居住是指父母与子女居住在相同地址、同一宅基地或产权房屋内，在农村一处宅基地不同房屋居住的，视为共同居住。非共同居住的老人申请的，其子女计算赡养费）。
	(二)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：1、连续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（未满三年的按最低工资计算）；2、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。
家庭收入	(一) 家庭成员的人均月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当月前 6 个月内家庭月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计算。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、经营性收入、财产性收入、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。家庭人均月收入须低于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810 元）。（农村家庭收入除工资外，还应计算土地流转费和子女赡养费）。
	(二) 以下各项不计入家庭收入：1、政府给予优抚对象和其他享受特殊照顾人员的抚恤金等待遇；2、政府、有关单位给予有重大贡献的人员的奖励；3、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；4、各类社会救助资金；5、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、老游击队员、老交通员享受的定期补助；6、因劳动合同终止（包括解除），职工依照相关规定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、生活补助费或一次性安置费；7、其他丧葬费、抚恤金；8、计划生育夫妇特扶金；9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残疾人的康复、医疗、托安养等补助；10、按最低缴费标准，由单位统一扣缴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本人劳动所得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；11、低保对象首次就业或自主创业，12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。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、再就业的，3 年内所取得的收入；12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；13、长寿老人高龄津贴；14、城镇住房保障货币补贴；15、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；16、政府为帮扶困难群众而安排的公益性岗位、公益性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入；17、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部分。
	(三) 下列情形不再按最低工资计算：1、在劳动年龄段内，有劳动能力，实际未就业或零星就业（无合同）的下列人员：（1）患病家庭。家庭中有重特大疾病患者，生活不能自理的，照护人员 1 人不计；（2）单亲家庭。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的困难家庭，照顾人员 1 人不计；（3）妇女。在怀孕、哺乳或照顾 2 周岁以下婴儿期间不计。2、归正人员。归正 3 年内不计。3、患病对象（患白血病、尿毒症、各类癌症）零星就业，没有劳动合同的。

家庭收入	(四) 下列情形在计算收入时应当酌情扣除: 1、低保家庭成员首次就业或者自主创业的, 12 个月内不计算收入。12 个月后计算收入时, 可扣除其就业、创业成本; 2、非共同生活的子女属于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, 以及家庭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, 可不计算其赡养能力, 主要承担精神赡养。3、60 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零星就业, 无签订劳动合同, 在审批时从零星就业取得的月收入中扣减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。	
家庭财产	家庭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, 可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: 1、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当地同期 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(38880 元), 对不计收入部分计算期内来源于“不计入家庭收入部分”应予以合理扣除, 10 万元以内的按实际金额扣除, 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扣除。2、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 (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和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外)、船舶等。(营运性车辆除外, 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)。3、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 (如商铺、办公楼、厂房、酒店式公寓等), 但有“居改非”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。4、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名下仅有 1 套住房或无房, 或者有 2 套住房, 但人均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。住房包括产权住房、实行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计租的承租住房、宅基地住房等。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住房、统一规划的农村新村住房外, 家庭成员名下无其他商品住房。	
手机 APP 申请	下载“我的嘉兴”或扫描二维码, 通过市民卡实名认证后, 登录客户端, 进入“社会救助申请”平台, 点击协助申请, 按要求授权并录入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相关信息后, 系统自动审核家庭收入、住房、车辆、银行存款四项主要指标。经初审符合的对象, 开展入户核查并取得书面授权后, 通过“一键核对”系统对其他指标进行审核, 符合所有救助条件的家庭纳入救助范围。	

送: 省委常委。
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成员。
各改革专项小组。
省直属有关单位。

发: 各市、县 (市、区) 党委、政府, 改革办 (跑改办)、行政服务中心。

签发人: 李岩益

编辑: 胡晓斌

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